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富耐克”）接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耐克”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全称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FUNIK ULTRAHARD MATERIAL CO., LTD.
证券代码	831378
证券简称	富耐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271737776B
注册资本	12,90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和鑫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0日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西街9号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西街9号
邮政编码	450066
电话号码	0371-67980563
传真号码	0371-67980563
电子信箱	ir@funik.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funi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麟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1-67980563
经营范围	超硬材料（立方氮化硼、人造金刚石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用于金属、非金属加工的刀具、切割打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挖掘钻探工具及其他制品的材料、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涉及国家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以立方氮化硼为核心的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及制品和培育钻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分为超硬磨料、超硬刀具和其他超硬材料制品。其中，超硬磨料包括立方氮化硼磨料和金刚石磨料；超硬刀具包括立方氮化硼（PCBN）超硬刀具和金刚石（PCD）超硬刀具；其他超硬材料制品包括金刚石复合片、切割打磨工具、培育钻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超硬材料行业，是行业细分领域立方氮化硼

（CBN）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以立方氮化硼为核心的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及制品和培育钻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钢铁、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和时尚消费品等领域，下游用户包括 3M、圣戈班集团、住友电工、三菱、三星电子、中钢集团、中国武钢和格力电器等众多世界 500 强、国内百强企业。

公司自 1997 年成功合成高强度黑色立方氮化硼磨料开始，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装备升级和管理创新，形成了以立方氮化硼为主的“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及制品”全产业链产品体系，拥有专利 373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93 项。

公司为《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品种》《超硬磨料 粒度检测》《超硬磨料 冲击韧性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项技术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作为中国超硬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家超硬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中国刀具协会理事单位、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立方氮化硼微纳米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荣获了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创新型企业”、“河南经济（2015）年度十佳创新企业”、“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7 年度河南制造十大品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1 年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

同时，公司凭借在超硬材料领域长期积淀的材料制备技术和深度研发掌握的大腔体高温高压核心技术，积极布局培育钻石市场，目前已掌握在大腔体六面顶压机上生长培育钻石的关键工艺，已实现培育钻石产品的规模生产。未来，公司将在立足超硬材料工业耗材的同时，积极开辟培育钻石巨大的消费市场，驱动利润不断增长，实现长期高质量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的来源以自主开发为主，以产学研合作开发为辅，对核心技术和专利掌握知识产权，主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规模应用阶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对应发明专利	应用产品
1	高纯度六方氮化硼制备技术	立方氮化硼由六方氮化硼在特定温度、压力及触媒催化下合成转化而成，因此六方氮化硼的纯度、粒度、颗粒结构形态直接决定了立方氮化硼的品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掌握了高纯度六方氮化硼的精细化处理技术，使得公司能够控制和调整六方氮化硼的纯度、粒度等不同参数，从而提高合成效率，制造出晶形完整、纯净度高、高强度、高耐热性的高品级立方氮化硼单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510995199.0	立方氮化硼磨料； 立方氮化硼刀具
2	专用触媒生产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掌握了关键触媒的核心技术，生产的专用触媒作为立方氮化硼合成工艺中的催化剂，可以增强六方氮化硼的反应活性、改变反应所需的温度与压力、调整立方氮化硼晶体的生长速度并控制立方氮化硼的生长方向。该技术配合高纯六方氮化硼制备技术，使得公司能够生产黑色、琥珀色等不同颜色和针状、片状、板状等不同形状的适用于不同磨削用途的立方氮化硼单晶产品，使公司的立方氮化硼单晶产品系列化、专业化。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立方氮化硼磨料； 立方氮化硼刀具
3	高温高压合成压力温度曲线设计及控制技术	高温高压合成的压力温度控制是立方氮化硼及刀具、培育钻石和聚晶产品制造的关键控制点之一。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温高压合成压力温度曲线设计及控制技术，通过专门设计的红外测温、传感器测压系统，能够准确地设计出各配方在高压环境下的反应温度曲线，并通过计算机分析系统，实时监控压力温度变化，及时使用补偿系统进行调整，从而能够将各类立方氮化硼单晶和聚晶的合成过程，控制在最佳的压力、温度区间，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0810231576.3； ZL200910064948.2； ZL201010142804.7； ZL201310087434.5； ZL201310356218.6； ZL201410376006.9； ZL201510049012.8； ZL201510049045.2； ZL201510132979.2； ZL201510984752.0； ZL201611111576.0； ZL201611166486.1； ZL201611166489.5； ZL201710536861.5； ZL201710991289.1； ZL201710991290.4；	立方氮化硼磨料； 立方氮化硼刀具； 培育钻石
4	立方氮化硼微粉的分散、提纯技术	材料的纳米分散、分级、提纯、改性一直是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性难题，直接影响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公司立方氮化硼纳米粉的分散、分级、提纯、改性技术采用专有的分散剂系统及独特的制备工艺，使公司能够制备出高纯度、分散好（不团聚）、粒度范围精确的立方氮化硼纳米粉，最细粒度可以达到 50 纳米，为公司制造高端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提供了优良的“基因”。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0710193161.7； ZL201210542914.1； ZL201210546398.X； ZL201210550502.2； ZL201210558011.2； ZL201410010868.X； ZL201510997672.9； ZL201910784014.X	立方氮化硼磨料； 立方氮化硼刀具；
5	新型结合剂制备技术	公司下游行业不同的加工场合，要求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的结合剂在耐高温、高韧性、高耐磨性等方面做到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611237752.5； ZL201711353565.8	立方氮化硼刀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对应发明专利	应用产品
		兼顾或者突出某一方面。新型结合剂制备技术的成功研发应用,使公司生产出兼顾高韧性、耐高温、高耐磨和多种金属普适性不同组合的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具系列产品。			
6	立方氮化硼刀具的超强焊接技术	目前,传统的各类聚晶立方氮化硼焊接刀具,均是由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立方氮化硼聚晶层与硬质合金层经高温高压合成烧结在一起)切割后,通过银焊或铜焊等物理合金化的方式焊接在硬质合金基体上。其缺点是:聚晶立方氮化硼刀头耐冲击性差,物理焊接方式不耐高温、强度低,焊接的刀头数量少(多为1个或2个)。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研发出对聚晶立方氮化硼和硬质合金基体均具有良好润湿性能的钎焊结合剂,并通过优化温度梯度控制工艺,采用特殊的钎焊技术,实现了聚晶立方氮化硼直接与硬质合金基体的超强焊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510908725.5; ZL201611245875.3	立方氮化硼刀具
7	叶腊石块的质量控制技术	叶腊石块在高温高压合成工艺中起到密封传压的作用,其性能决定着六面顶压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用特殊工艺对叶腊石进行处理,提高了叶腊石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制造出适合不同型号的六面顶压机和不同产品的叶腊石块。该技术的应用,保证了六面顶压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可以有效降低立方氮化硼单晶、培育钻石和聚晶产品的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立方氮化硼磨料; 立方氮化硼刀具; 金刚石复合片; 培育钻石
8	石墨辅材的质量控制技术	石墨辅材在立方氮化硼合成工艺中起到传热作用。由于石墨种类较多,其形状、粒径等都影响到合成产品的品质和成本。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石墨质量控制技术,对不同种类的石墨进行了优化组合,制备出适合不同种类立方氮化硼单晶、培育钻石、聚晶等产品合成工艺所需的石墨辅料,使得生产过程中的合成块受热均匀,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立方氮化硼磨料; 立方氮化硼刀具; 培育钻石
9	大直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制备技术	金刚石复合片是由多晶金刚石层与硬质合金衬底在超高压高温下烧结而成的超硬复合材料,具有金刚石的硬度、耐磨性,还有硬质合金的抗冲击韧性。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掌握了大直径金刚石聚晶复合片的组装、合成、加工等技术,使得公司能够制备出大直径、粗糙度低、耐磨性好、适合高精加工等特点的聚晶金刚石复合片。其形成的大腔体组装设计技术和大腔体高温高压合成技术等平台技术可以应用于培育钻石、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等产品的开发应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911420293.8; ZL201711429772.7; ZL201611248423.0; ZL201611111580.7; ZL201611032582.7; ZL201510734565.7; ZL2015102111108.X; ZL201810717712.3	金刚石复合片; 金刚石超硬刀具; 培育钻石
10	高品级培育钻石	公司通过人工模拟天然钻石的生长环境和结晶过程,通过优化的大腔体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	培育钻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及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及所处阶段	对应发明专利	应用产品
	石制备技术	组装设计、精细化的触媒制备、严格的晶体限形生长和高效除氮合成出的宝石级金刚石晶体。可完全媲美天然钻石，兼具性价比、符合环保趋势等优势，培育钻石是消费领域的新兴选择，可用于制作钻戒、项链、耳饰等各类钻石饰品及其他时尚消费品。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已经形成了内涵式自主创新和外延式研发合作相结合、相辅相成的创新模式。首先经过多年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每年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均在 5%以上，并建立了专门的研发平台，通过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搭建了综合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外部合作，公司与四川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郑州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河南工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并与部分院校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经过长期实践证明，在这种合作模式下，公司能够为外部科研院所提供业界最新动态，而外部研究机构能够为公司指明技术发展方向，提升技术研发高度，快速帮助公司攻克技术难关，为公司输入高端技术人才，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3 项。公司 1998 年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等 8 个省级政府部门联合认定为“河南省创新型企业”。公司为《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超硬磨料 立方氮化硼品种》、《超硬磨料 粒度检测》、《超硬磨料 冲击韧性测定方法》等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河南省立方氮化硼微纳米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项目资金支持和多项荣誉。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751,348,221.96	703,035,127.04	745,726,010.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0,926,697.88	442,434,987.24	462,011,89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40,926,697.88	442,434,987.24	462,011,893.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43	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43	3.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2	37.07	38.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5	33.50	33.84
营业收入（元）	321,294,379.42	233,562,799.37	231,854,381.21
毛利率（%）	41.97	37.83	38.72
净利润（元）	43,884,051.02	13,719,785.85	13,800,9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884,051.02	13,719,785.85	13,800,98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252,270.96	4,838,849.29	3,727,61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252,270.96	4,838,849.29	3,727,619.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6,891,764.62	66,612,815.60	68,977,1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3.01	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	1.06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1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908,933.15	80,388,776.48	90,112,95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	0.62	0.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8.55	8.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1	3.93	3.48
存货周转率	2.22	1.46	1.17
流动比率	1.11	1.02	1.06
速动比率	0.84	0.66	0.6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立方氮化硼（CBN）为核心的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超

硬刀具及制品和培育钻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钢铁、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和时尚消费品等领域。由于超硬材料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政策调整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尽管在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消费电子、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背景下，超硬材料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相对景气，但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放缓、下游行业投资规模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不利调整等情况，则会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硬材料行业生产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国内市场竞争激烈，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从而导致公司部分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虽然公司生产的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刀具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公司未来不能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订单交付及时性、较高的客户黏性以及持续研发创新性，会造成公司在现有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份额下降或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地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地区和国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19.64%和 24.43%。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出口地对公司超硬材料及制品无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是近几年全球经济的低迷促使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4、客户分散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8%、10.91%和 10.70%，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存在波动，公司客户数量较多，结构相对分散。公司主要客户如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

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投入及成果转化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95.52 万元、1,997.05 万元和 1,912.9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8%、8.55%和 5.95%。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研发陆续推出新产品，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和创新能力或持续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新产品，则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六方氮化硼、触媒原料、顶锤和叶腊石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891.78 万元、3,481.47 万元及 5,078.9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3%、50.86%和 49.32%，占比相对稳定。虽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原材料价格小幅波动有一定的防范机制，但由于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大宗商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触媒原料、顶锤和叶腊石粉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产品定价时，具备向下游客户传递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的能力，但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7、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业务扩张的需求，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

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8、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和鑫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3.7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占据绝对控股地位。李和鑫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作出决策。但因股权集中度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9、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1997年成功合成高强度黑色立方氮化硼磨料开始，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装备升级和管理创新，形成了以立方氮化硼为主的“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及制品”全产业链产品体系，拥有专利373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93项。公司主要收入依赖于上述核心技术，尤其是产业链条前端的超硬磨料制备技术，涉及到原材料技术配方等，尽管公司与相关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团队，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公司重视生产工艺提升和产品自主研发，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持续的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随着我国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也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产品涵盖一系列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超硬刀具等，产品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生产周期较长，产品规格型号种类众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 10,302.45 万元、8,267.42 万元、7,52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0.34%、35.07%、24.4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13.82%、11.76%、10.02%，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此外，虽然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仍可能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1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6.90 万元、4,676.62 万元和 5,165.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5%、19.84%、16.7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6.65%和 6.8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产能提高和市场开拓力度加大，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将相应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并按期回收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60.29 万元、1,341.78 万元、969.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9%、92.71%和 20.07%。尽管公司日常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但由于未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因政府补助下降而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4、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转贷金额分别为 10,100.00 万元、6,4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转贷金额逐年减少。前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

有的目的，转贷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相关转贷行为已停止，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如期偿还，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

此外，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事项，报告期内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是 870.00 万元、1,030.00 万元、1,150.00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贷、票据违规情形。

1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2%、19.64%及 24.43%，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以日元、美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1,140.07 元、596,416.48 元和 651,354.76 元。公司没有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投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原因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8、产能扩大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40 万克拉高品级培育钻石项目”，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培育钻石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未来若培育钻石行业发展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可能存在不能全部销售的风险，进而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9、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具承兑汇票，以其名下及子公司所属不动产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公司未来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导致无法偿还相关贷款，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1、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子公司富莱格的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但该等房产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而被要求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可能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

申购数量不足等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底价为 9.80 元/股。

6、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张朋浩和陈军勇担任富耐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富耐克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张朋浩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朋浩：现任中原证券郑州投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陈军勇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军勇：保荐代表人，律师职业资格，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行总部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发项目、新疆国统管道股份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科创板首发项目和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主板首发项目（在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翟志豪，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宇阳、牛金辰、时玥、王皓。

翟志豪，现任中原证券郑州投行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因曾为发行人提供过做市报价服务，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元和璞新成长 1 号基金持有发行人股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前述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231.60 万股，比例为 1.79%。除此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了利益冲突核查，综合考虑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等因素后，认为：中原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利益冲突、不影响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本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持有发行人 1.79%的股份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验证了发行人所处层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以及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络投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会议议案、表决比例等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三）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核查情况

1、《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及股东名册。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6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41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或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12,906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 3,000 万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17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2、《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9427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030 号）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603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562,799.37 元、321,294,379.4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56%；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908,933.15 元。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市值为 14.42 亿元。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二）项之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和董监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中原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及时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常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朋浩、陈军勇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邮编：450018

电话：0371-65585677

传真：0371-655851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富耐克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翟志豪

翟志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朋浩

张朋浩

陈军勇

陈军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刘学

刘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菅明军

